

關鍵詞：軍人縱火、卡其領犯罪、縱火預防策略。

Keywords：Military Arson、Khaki-Collar Crime、Arson Prevention Strategy

## 壹、前言

軍人縱火 (Military arson) 是一個鮮少被關注與討論的犯罪議題，軍事單位因肩負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為防範各類軍事機密資訊遭滲透與洩漏，軍事資料及相關犯罪統計數據之保存均採取封閉式作業模式或未對外開放，故一般民眾難以窺探軍人犯罪之全貌。縱火犯罪是世界各國均需審慎面對的議題，根據美國保險情報學會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最新公布資料，2009 年縱火案件共造成美國 7.9 億美元的財產損失，建築物縱火則造成 170 人死亡<sup>1</sup>；再參閱美國聯邦調查局年度犯罪統計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Program, FBI)，2009 年美國執法機關雖緝獲 2 萬 6 千多名縱火犯，但卻是所有重大犯罪中破案率最低者 (僅約 18.7%)，其中青少年 (18 歲以下) 犯案比率更為各類犯罪中最高 (占 34.7%)<sup>2</sup>。而臺灣地區由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全國火災統計資料<sup>3</sup>，可知縱火案件歷年來均排名全國火災發生原因前 3 名，亦為不容忽視之重大犯罪。而軍人因身分特殊，平時身處戒備森嚴之軍事訓練場所且服役類別亦不同 (含志願役及義務役) 等時空環境，是否可能藉由縱火在營區內、外宣洩或報復心中不滿之情緒，為本文研究之重點。而軍事營區內存放之槍械武器、彈藥庫及各式軍用裝備雖日夜編排勤務戍守，出入營區人員、車輛亦有 24 小時嚴密監控，但由於縱火具有易於實施、成功率高等特性，若不積極加強事前防治與處置，影響層面與嚴

<sup>1</sup> 參閱網址：<http://www.iii.org/media/hottopics/insurance/arson/>，最後瀏覽日：2011 年 6 月 4 日。

<sup>2</sup> 同註 1。

<sup>3</sup> 台灣地區近 13 年來 (86 年至 98 年) 每年平均火災發生數約為 9544 次，而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651 次占第 1 位、菸蒂 1093 次居次、人為縱火 683 次占第 3 位，可見縱火案件仍占有相當高之比率。

重性將遠超過一般社會縱火案件<sup>4</sup>。

我國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故目前國內負責軍事犯罪之偵審單位為設置於各地區之軍事法院與檢察署。然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揭示「現役軍人亦為公民」原則，並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另參酌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現役軍人在平時（非戰爭期間）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之放火罪均回歸至刑法之處罰規定，其刑度與民同罪同刑。而現役軍人犯罪係屬青年犯罪<sup>5</sup>之一環，根據各國歷年犯罪統計結果，服役階段因具有青年期的心理特性，故為犯罪率較高的年齡層<sup>6</sup>（張甘妹，1999）；另進一步查閱我國近 5 年（2003—2007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判決確定有罪之青年犯罪人數，青年犯罪均以 20 至 24 歲未滿者較多，且比例均在 75% 以上，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sup>7</sup>，故大多屬於青年階段的現役軍人犯罪議題，值得關切與重視。

本文以 2000 年至 2009 年間 10 年來臺灣地區現役軍人縱火案例軍法判決書，來探討軍人縱火犯罪之成因，並提出防治之三級預防策略（預防犯罪於先、阻止犯罪於中、防止再犯於後），可作為日後軍法教育、生活輔導與法治課程設計、編排之參考。

## 貳、我國軍事犯罪之概況

<sup>4</sup> 2010 年 8 月初我國 F-16 戰機大本營的花蓮空軍第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發生軍人縱火事件，志願役中士吳〇〇，研判因無法適應軍中生活，又不滿長官管理方式，於深夜十一時許前往中隊長二樓辦公室門口將汽油淋在報紙上縱火後逃逸，火勢引起基地騷動，幸緊急滅火未造成傷亡，目前該士官已依公共危險罪嫌法辦。請參閱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809363/IssueID/20100913](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809363/IssueID/20100913)，2010 年 9 月 25 日瀏覽。

<sup>5</sup> 我國刑事法上雖然並沒有「青年犯罪」的特別規定，但根據「法務部 9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內容，所謂青年係指 18 歲至 24 歲未滿者，而我國兵役法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至 36 歲間之男子依法階有服兵役之義務。

<sup>6</sup> 參酌美國聯邦調查局「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 UCR），自 1995 年起約有八分之一或 13% 的暴力犯罪為青少年所為（含殺人、強暴、搶劫、加重暴力攻擊等）。

<sup>7</sup> 參閱法務部 9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41-42 頁。

軍事犯罪之主體就是軍事刑法的適用對象，我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我國對於軍事犯罪雖未明確定義，但參酌義大利平時軍事刑法典總則第 37 條：「任何違犯軍事刑法的行為均為軍事犯罪」（黃鳳譯，1998），可知軍事犯罪之主體就是軍事刑法的適用對象。而我國軍事犯罪概況，依據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所公布之歷年犯罪狀況與分析，近 10 年間（1999—2008 年）犯罪人口中屬於現役軍人的人數及所占比率均維持平穩，其中以 2002 年 770 人（占 0.61%）最高、2008 年 456 人（占 0.23%）最低（有關 1999 年至 2008 年我國現役軍人犯罪比率詳如圖 1），可能基於兵力精簡或服役年限縮短之故而呈現減少趨勢。再以軍人犯案類型觀之，根據洪光遠（2001）針對各軍種司令部 1997 年至 1999 年 10 月之國軍官兵犯罪行為實施判決書之抽樣分析，發現以違反職役職責罪（即逃亡罪）、盜取財物罪及傷害罪等位居前 3 名，犯罪軍人之階級以士兵最多（約占 75%），其次為士官；單位性質以戰鬥單位最多（約占 25%）；駐地以南部軍人犯案較多，應與南部軍人人口較多有關；犯罪年齡近半數落點於 20-22 歲之間，而有 30% 與 27.7% 的犯罪人於服刑完畢後間隔不到半年與一年間即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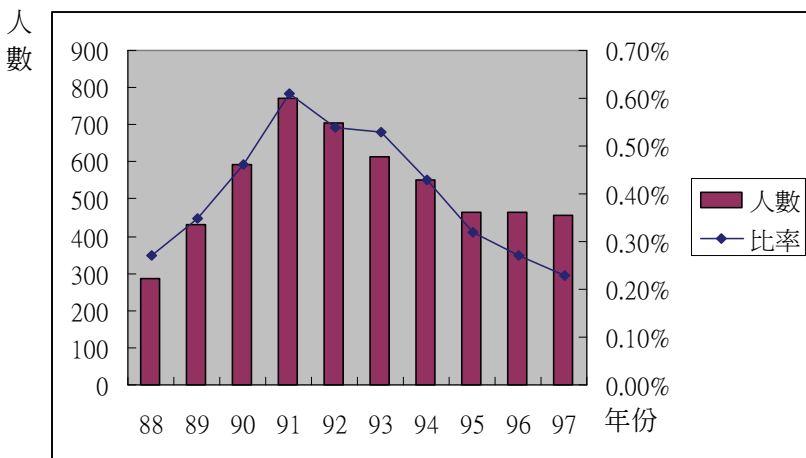


圖 1 1999 年至 2008 年間台灣地區現役軍人犯罪比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然而軍人犯罪型態隨著社會變遷似乎產生了微妙的變化，2008年上半年度由國防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針對轄內單位官兵進行犯罪預防統計分析，結果發現犯罪類型部分則以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7%）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職役職責罪（占 20%）、公共危險罪（占 18%）、妨害性自主罪（占 13%）及營區竊盜罪（占 6%）等。毒品案件已逐漸取代違反職役職責罪案件（即逃亡罪）成為軍事犯罪的首位（如圖 2），可見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等三大特色已逐漸進入軍中環境，腐蝕並削減軍中年輕弟兄的戰力。尤其吸毒成癮者，除不易戒除外，亦常有毒販（犯）誘使其他同袍共同吸食的感染能力；其次為違反職役職責案件，涉犯本罪之原因，依序為不適應部隊生活、感情因素、逾假畏罰及積欠債務等。本文探討之縱火案件雖屬於公共危險範疇，惟軍人所觸犯之公共危險罪則多以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醉態駕駛罪為主，推究其原因係國軍官兵通常於飲酒後，心存僥倖，自信駕駛技術頗佳，不會肇生交通事故，導致輕易涉法。

綜上所述，軍人是穿著軍服的公民（陳新民，1999），無論是服志願役或義務役之男性或女性軍人，將來遲早都會面臨退伍的命運，一旦退伍後，原本所負有的特別法律權利關係也隨之卸除，復歸社會後，許多犯罪技巧甚至都是自軍中作戰訓練或專業技能之培訓學習而來（吳明杰，2008；潘岳、林泊志，2008），故不可謂研究軍人犯罪對社會無益。再從研究價值的角度觀之，軍人犯罪在犯罪學領域探討者甚少，且由於研究資料不易取得，故仍屬於一塊值得開發的處女地，若能以風險管理的角度將犯罪預防的觀念逐步灌輸於軍中，相信能有效重整軍紀，扭轉國軍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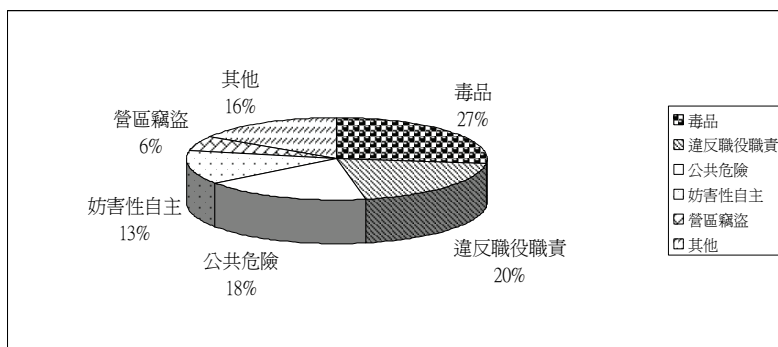


圖 2 2008 年上半年度北部地區軍事犯罪類型分布情形

### 參、軍事縱火犯罪之文獻回顧

桑普森及勞伯（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認為穩定社會上犯罪的原因計有就業、婚姻、居住環境及「服兵役」等，但服兵役的軍營就如同「另一個（小）社會」造就了新的犯罪型態。卡其領犯罪（Khaki-Collar Crime）最早由 1979 年 Bryant 於其著作「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中首先提出，使卡其領犯罪日後成為軍人犯罪的代表用語，此特殊類型的社會偏差行為以「軍人」的犯罪狀況為研究主體，有別於白領犯罪、藍領犯罪。如果將犯罪學視為一幅拼圖，那麼有關軍事犯罪這個領域就猶如拼圖中的一塊缺口，其主要原因不外乎受制於軍事資料的封閉性（未建置對外公開的電子查詢系統或開放有限）、資料取得之困難（因軍事單位無統計數據之概念致資料流失）、研究方法的無法落實及研究倫理限制所致。以下僅將軍事縱火犯罪之相關文獻說明如下：

#### 一、縱火犯罪與理性選擇理論之關係：

縱火行為可謂是一種人類理性（Rationality）的作用。1968 年美國經濟學者貝克（Becker）從經濟概念的角度引進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該理論認為犯罪只不過是延伸經濟學上對

於選擇之分析（simply extend the economist's usual analysis of choice），並主張所謂「期望利益模式」（Expected Utility Model），認為人們既使在不確定的狀況下也要做出決定，因為人們並無法知道全部的資訊，也無法預期全部的反應與後果；但儘管如此的不確定，人們還是要運用手中的資訊做出對自己最有利之決定。易言之，人們會傾向對自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當下需求的行為。因此，當一個人認為犯罪利益大於犯罪成本時，犯罪即便因而產生。故軍人犯縱火罪即為考量成本低、成功率高、易於實施等因素下理性選擇的結果。

## 二、縱火犯罪與控制理論之關係：

「犯罪就如同從山上滾下來之容易」，此為控制理論的寫照（許春金，2006）。1990年赫胥（Hirschi）與蓋佛森（Gottfredson）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亦稱犯罪的共通性理論或自我控制理論），該理論係延續早期赫胥的控制理論並整理日常活動理論、心理及社會生物學而來。強調犯罪必須配合機會才會發生，犯罪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即具有犯罪性的低自我控制之人最容易犯罪。同時也指出，造成低自我控制之原因來自兒童時期的社會化失敗（即學校教育的失敗）及早期缺乏良好的家庭教養所致，故在人格特質中「衝動性」是較能解釋犯罪或偏差行為發生的個人心理要素。縱火犯罪者不顧慮後果的性格特性，倘若配合適當機會，正是埋下其犯罪發生的導火線（黃維毅，2002）。低自我控制者不僅發生犯罪與偏差行為可能性較高，其他與犯罪行為相類似（analogous to crime）之各種意外事故亦較高。此種犯罪行為與意外事故行為及各種問題行為高度關聯之現象，學者稱之為「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簡稱PBS），代表社會一種問題及關注的來源，或傳統社會規範所不願見到，且其發生通常導致社會控制反應的行為。依此理論發現，這種人較少從事軍職，假如從軍的話，較容易被免職（許春金，2006、2007）。綜上所述，足見縱火犯罪與自我控制理論息息相關。

在台灣的自我控制與問題行為方面的研究中，有關軍人偏差行為

的探討（林政佑，2005），曾對陸軍服役的士兵實施抽樣，區分為一般組士兵 237 人與偏差組士兵 240 人，探討自我控制與士兵偏差行為之關係，結果發現偏差組士兵之背景環境、社會控制及自我控制均較一般組士兵差，偏差或問題行為、家庭病理表現亦較多，且受測士兵服役前、後之偏差行為、家庭病理及問題行為均有顯著的正相關。雖然入營服役後，軍隊的控制應能有效約束受測士兵之偏差行為發生，但部隊幹部在軍、風紀上領導統御權的控制亦可能使縱火犯罪成為服役軍人宣洩情緒的潛在發生原因；另再以赫胥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ing Theory）剖析，由於社會鍵是一種遵循或依附社會規範意願的強弱，在兵役制度中亦扮演關鍵角色。志願役軍人以職業追求為導向、對部隊長時間的付出、愛國如同保家；相對地，義務役軍人則認為當兵僅為短期的法定義務，在沒有感情的附著下、自然也無較強的愛國情操或忠誠氣節。故義務役軍人之社會鍵不若志願役軍人強而有力，自然犯罪比率較服志願役者高，此觀點是否可呼應於縱火犯罪上，值得觀察。

### 三、縱火犯罪與日常活動理論之關係：

Bryant 認為卡其領犯罪必須經由體系結構（Structure）與偶發狀況的機構偏差（Institutional deviancy）觀點加以考量，同時與其他犯罪一樣，軍事犯罪者是被製造產生（are made）的，而非生來如此（are born）。從軍事人口、軍事壓力、軍事機會結構、軍事文化、軍事社會化、官方對軍事犯罪之容忍及軍事訓練的破壞性等來說明軍事偏差行為的產生必須追溯到該工作體系的特殊社會環境和緊急狀況（也就是軍事偏差行為與單位的特殊性質或屬性有關）。按美國犯罪學家 Lawrence Cohen 及 Marcus Felson 於 1979 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可知，犯罪的變化可反映於三個變項上：（1）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存在；（2）有力的監控者（Capable Guardian）不在；（3）有犯罪傾向（即有犯罪動機及能力，Motivated Offender）之人在場時，犯罪被實現的風險便容易大幅度地提升。同樣的，若此三者能在時空下，互動聚合，使有縱火傾向或較低自我控

制的軍人，在部隊幹部疏於管理的情形下（有力的監控者不在），挑選軍紀、風紀不嚴明的部隊或機關（合適的標的物），以配合適當「犯罪機會」的方式，選擇在營外或休假在外時觸犯縱火案件。因此，藉由國外文獻可知，軍人縱火犯罪與日常活動理論有相當程度之關聯。

## 肆、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本文藉由 2000—2009 年間縱火（含放火）案件之判決書<sup>8</sup>，採取「個案分析法」針對我國軍人縱火案件進行初步探討與研究。而個案研究係指採用各種方法收集有關的完整資料，對單一的個人或社會單位做縝密而深入研究的一種方法。根據國內學者郭生玉見解，個案研究有以下重要特徵<sup>9</sup>：

- （一）個案研究是以單一個人和社會單位（social unit）為研究對象。典型的個案研究是以個人或少數幾個人做為對象進行深入探討，亦可針對某一個社會單位為對象而加以研究，例如，常以一個學校、家庭、社區、機構、團體或特殊性犯罪者等為研究對象。
- （二）個案研究資料的蒐集是採用多樣的方法，蒐集各種所需資料，包括使用調查、觀察、心理測驗、身體檢查、社會計量、文件分析和家庭訪問等方法。對於資料的範圍而言，個案資料可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傳記、環境、家庭和職業等方法。資料的蒐集包括過去和目前的狀況，資料蒐集愈詳盡愈好。
- （三）個案研究是一種縝密而深入的研究。個案研究的對象是單一的個人或極少數的個人，但其探求的變項或情境既廣且深，故它是集中於某一個或少數個人的深入研究，著重於質的分析，此

---

<sup>8</sup> 該判決書系統由國防部軍法司進行監管，裁判書類則由軍事法院、檢察署負責建置、上傳。

<sup>9</sup> 郭生玉，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縣，精華書局，85 年 6 月三版，第 228 至 229 頁。



點和著重於數量資料取得的調查研究完全相異，在調查研究中，研究的對象包括很多樣本，但研究的變項卻僅包含少數幾個，從另一個觀點來看，個案研究所蒐集到的各種資料，主要目的並不更進一步要探求目前情況的原因而提出修正或治療的措施。實際上，個案研究也有敘述研究的性質，因為它使用許多資料敘述某一個特殊的情況。

二、研究架構：本文針對軍人縱火案件之人口特徵、訴訟特徵及行為特徵進行分析，並嘗試歸納出軍人縱火特性與模式，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縱火防治策略，研究架構詳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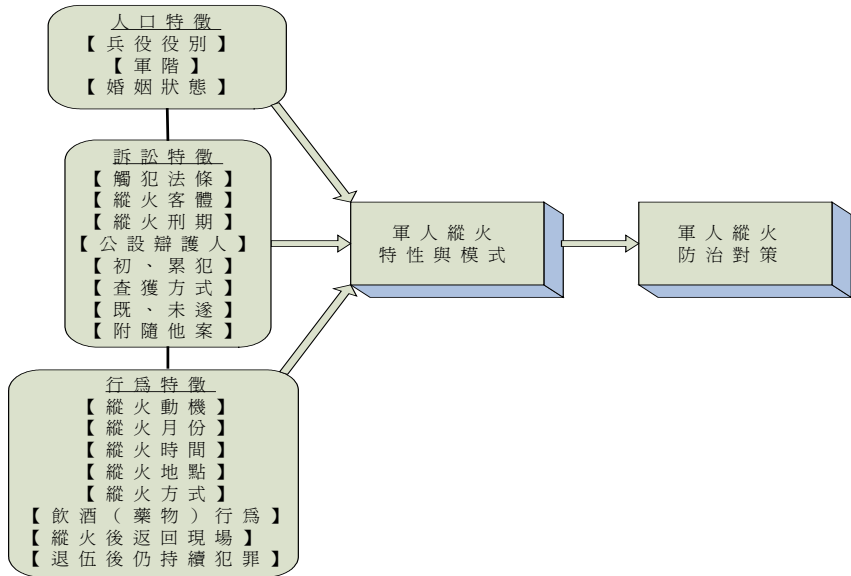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圖

## 伍、研究結果

### 一、判決書資料彙整結果

本文蒐研 2000-2009 年間之軍法判決書，僅 16 案（共 17 人），共造成 1 人死亡（自焚），13 人受傷。以下擇要表列台灣地區近 10 年軍人縱火案件判決書內容：

台灣地區 2000-2009 年軍人縱火案件判決書一覽表

編號	縱火時間	縱火地點	案情概述	役別	判決結果
1	88.7.8 2:30AM	軍營外 (台北縣)	周○宗與女友吵架後，至加油站購買煤油及汽油，放火燒燬他人自小客車 2 台	義務役 一兵	一年 4 月， 緩刑 3 年
2	87.5.10 3:40AM	軍營外 (桃園縣)	陳○宏與女友因感情齟齬分手，邀約遭拒後，前往女友家中門口潑灑汽油引燃報復	義務役 一兵	無罪（酒醉 無縱火之行 為能力）
3	90.8.5 9:00AM	軍營外 (高雄市)	呂○龍因女友提議分手，利用寶特瓶裝汽油，以打火機點燃抹布燒燬女友新男友之自小客車 1 台	義務役 一兵	一年 2 月， 緩刑 2 年
4	88.3.5 8:00AM	軍營外 (高雄縣)	張○傑連續與未成年女子性交，並縱火燒燬被害人住宅未遂	義務役 上兵	4 年（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治療）
5	89.9.3 2:30AM	軍營外 (台北縣)	陳○安為女友爭風吃醋，用寶特瓶盛裝汽油，以打火機燒燬被害人機車，並延燒鄰近民宅等設施	義務役 二兵	5 年
6	90.5.1 2:00AM	軍營外 (高雄市)	張○耀同人因金錢糾紛將汽油潑灑被害人小客車油箱蓋，以打火機引燃燒燬	志願役 上士	1 年 8 月，緩 刑 4 年
7	91.7.8 3:00AM	軍營外 (屏東縣)	孫○明不滿婚後結識女友刻意疏遠，將汽油傾倒被害人住家客廳，以菸蒂引燃，導致被害人燒傷，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志願役 上尉	6 年
8	92.4.19 2:40AM	軍營外 (台中縣)	沈○富因債務問題，攜帶汽油彈 2 枚，以打火機點燃後丟擲燒燬被害人機車與住宅等物品	義務役 一兵	3 年 6 月 (累犯)
9	92.6.6 1:00AM	軍營外 (台中縣)	邵○鈞與前女友發生感情糾紛，將汽油倒入女友家中客廳，並點燃沾滿汽油之破布，導致家中部分傢俱受損	義務役 二兵	3 年 6 月 (累犯)

10	90.11.18 2:00AM	軍營內 (台南營區)	張○勝因對部隊長官管理風格及行政獎勵不公而產生怨懟，攜帶汽油桶將配屬該長官之軍用行政車引火燒燬，本身亦躲避不及燒傷	志願役 上士	3年6月
11	90.5.20 2:00PM	軍營外 (台北縣)	邱○鈞因無法適應軍中生活，留下遺書後以汽油淋身，引火自焚身亡	義務役 二兵	無罪(自殺)
12	92.12.24 4:00AM	軍營外 (新竹市)	蕭○安因不滿鄰居堆放木頭與雜物於其住宅之空地，以用寶特瓶盛裝汽油，以3個打火機燒燬上述雜物	義務役 一兵	1年2月， 緩刑3年
13	93.10.8 8:00PM	軍營外 (台北縣 加油站)	李○賢與加油站員工發生口角，於點燃煙火後朝向該加油站車道投擲，產生爆炸與濃煙	義務役 一兵	無罪(行政 罰)
14	93.10.14 8:40PM	軍營外 (台東縣)	林○文逃亡期間於飲酒後與親 發生口角衝突，持鐮刀劃破家中客廳沙發椅，以打火機引燃沙發椅內棉絮，導致延燒臥室廚房等處	義務役 一兵	3年8月 (累犯)
15	94.12.4 8:00PM	軍營外 (花蓮縣)	陳○雄、高○賢飲酒後，圖謀為共同友人報仇，乃製作汽油彈乙枚後朝向被害人家中丟擲，引燃汽油並延燒屋後大門	義務役 一兵	1年10月， 緩刑3年
16	92.2.18 6:00PM	軍營外 (屏東縣)	康○旋因不滿前女友分手並移情別戀，夥同友人前往前女友租屋處，將高粱酒潑灑於客廳電視櫃上，並以打火機點燃火勢，幸即時提水撲滅	志願役 上兵	3年6月

## 二、軍人縱火特性分析

### (一) 人口特徵分析

1. 兵役役別：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可區分為義務役與志願役兩大類，

在 16 案軍人縱火案件判決書中，合計有 17 名軍人縱火犯。其中志願役有 4 人（占 24%），義務役 13 人（占 76%）。目前我國的主要兵源以來自於徵兵制下服義務役之弟兄為主，因服役期間較短、素質良莠不齊、對軍隊認同度不高及忠誠度低等因素下，可能造成本文研究中義役軍人縱火比例遠高於志願役軍人之原因，此與軍法犯罪役別統計中，義務役軍人犯罪之比例明顯高於志願役之結果相呼應。

2. 人（占 18%），上兵 1 人（占 6%），一兵 9 人（占 52%），二兵 3 人（占 18%）。研究發現指出縱火行為集中於士兵軍階，在服役期間因無法貫徹軍方要求及低自我控制條件下，一旦遭遇感情、工作及同儕驅使下，容易以縱火方式宣洩個人不滿情緒。反觀，軍官因接受較為完整，長期之軍事養成及法治教育，縱火行為發生頻率甚低。
3. 婚姻狀態：已婚 1 人（占 6%），未婚 6 人（占 36%），不明 10 人（占 58%）。研究發現指出，縱火行為人社會「鍵」的薄弱，也是縱火案件形成的原因之一。

## （二）訴訟特徵分析

1. 觸犯法條：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軍人縱火刑責援引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173 條至第 175 條，經統計後發現國內軍人涉犯刑法條文僅集中於第 173 條第 1 項（9 人，占 56%）及第 175 條第 1 項（6 人，占 38%）兩大類，另有 1 人無罪（占 6%）。故我國軍人縱火行為集中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含住宅）、車輛及他人所有物等可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生理及生命威脅之標的物，並可立即達成報復的目的及心理上的滿足。
2. 縱火客體：可區分成建築物（含住宅）、汽機車（含軍車）、雜物及人體（自焚）等 4 類，其中針對建築物縱火有 8 人（占 50%），汽機車（含軍車）縱火有 5 人（占 32%），燒雜物 2 人（占 12%），人體（自焚）1 人（占 6%）。

3. 縱火刑期：判決刑期逾 5 年以上有 2 人（占 12%），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有 6 人（占 35%），刑期逾 1 年至 3 年以下且均併與宣告緩刑處分有 6 人（占 35%），無罪有 3 人（占 18%）。
4. 辯護情形：經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有 9 人（占 56%），未選任辯護人者有 7 人（占 44%）。
5. 初、累犯：經查詢 17 位軍人縱火犯前科資料後，發現累犯 3 人（占 18%），其餘 14 人均為初犯（占 82%）。學者 Schneider & La Grone（1945）曾研究 500 名軍隊處遇中心的軍人，分析其成長背景及環境特徵後，發現大部分軍人犯罪者入伍之前已是偏差行為者，軍中犯罪僅為先前偏差行為之延續，且呈現破碎家庭、教育程度低及學校適應力差之情形。Gibbs（1957）則認為軍人偏差行為為由多個因素交互引起，但導致偏差行為之傾向均來自於徵召人員入伍前的人格發展，同時也是個人生物和社會影響因素的產物。研究發現軍人縱火累犯僅 3 人，且於判決文中並未詳載及追蹤個人成長史，故無法與國外軍中犯罪行為相比較，惟可作為日後進行縱貫型研究之參考依據。
6. 查獲方式：軍人縱火犯 17 人，其中由警察緝獲歸案共 12 人（占 71%），由憲兵緝獲歸案 2 人（占 12%），憲、警共同緝獲歸案 1 人（占 5%），自行投案 2 人（占 12%）。
7. 既、未遂：縱火行為完成既遂者計有 7 人（占 41%），主要燒燬建築物、汽機車（含軍車）及雜物等物品，而造成部分能喪失之未遂者有 10 人（占 59%）。
8. 附隨他案：軍人縱火犯 17 人，其中有 4 人除縱火案外，另同時附隨他案，分別為強制性交、過失致人於死、過失致人於傷及毀損軍品等。由於縱火行為易於實施，故常成為有心人士達成目的的犯罪手法。

### （三）行為特徵分析：

1. 縱火動機：感情糾紛共 8 人（占 47%），與人口角報復 5 人（占 29%），部隊管理問題 2 人（占 12%），金錢、債務糾紛 2 人（占 12%）。

由上述統計結果可知，軍人服役期間大都為人生青壯時期，年輕氣盛、血氣方剛，容易受個人感情、朋友義氣相挺等因素而誤入歧途。縱火行為由於可迅速達到侵害他人財產、身體法益之功效，加上所需成本低、引火物取得容易及成功率高等因素，往往成為犯罪人最佳選項。另較值得關注之部隊管理問題所引發之縱火行為僅 2 件，所占比例並不高。

2. 縱火月份：10-12 月份共 6 人（占 35%），4-6 月份共 5 人（占 29%），7-9 月份共 4 人（占 24%），1-3 月份共 2 人（占 12%）。
3. 縱火時間：23-1 時共 9 人（占 53%），18-22 時共 7 人（占 29%），7-9 時共 4 人（占 24%），1-3 時共 2 人（占 12%）。此數據顯示縱火大多發生於夜間、人車稀少的時段，也是人們警戒心最為鬆散、疏忽的時機。
4. 縱火地點：以營區內、外區縱火加以區分，營外縱火 16 人（占 94%，含北部軍區 6 人、中部軍區 2 人、南部軍區 5 人、東部軍區 3 人等）、營內縱火 1 人（占 6%，位於南部軍區）。顯見軍人縱火案件絕大部分均為休假期間於軍營外實施，軍營內間因層層管制及戒備森嚴，下手縱火不易。近 10 年來僅發生 1 件因不服部隊長官管理風格及行政獎勵不公而產生怨懟，攜帶汽油桶將配屬該長官之軍用行政車燒燬之案件。
5. 縱火方式：以打火機引燃汽車及丟擲汽油彈各 6 人（各占 35%），以香菸引燃汽油共 3 人（占 18%），以打火機引燃高粱酒 1 人（占 6%），以煙火引燃 1 人（占 6%）。市面上由於公、民營加油站林立，汽油價格低廉且為易於取得之易燃物，再配合隨手可得之打火機作為引火物，往往成為縱火犯之首選。
6. 飲酒（藥物）行為：縱火前有飲用酒類共 3 人（占 18%），未飲用酒類 14 人（82%）；另軍人縱火犯 17 人均未發現縱火前服用藥物之情形。
7. 縱火後返回現場：由於一般縱火者在縱火進程上，有先由放小火再到放大火、由和別人一起放火到單獨放火、由逃離現場到敢於

停留現場的情形 (Ounisey 1989, Jackson 1987)。惟軍人縱火犯 17 人於縱火後均立即逃離現場，未發現返回現場駐足觀望之情形。

8. 退伍後仍持續犯罪：經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前述軍人縱火犯 17 人前科紀錄資料，發現中有 3 人於服刑完畢退伍後，仍持續犯罪（其中沈○○退伍後再犯下重利罪、妨害兵役及毒品等案；邵○○退伍後再犯下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林○○退伍後再犯下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等案），所占比率並不高（占 18%）。

綜合上述所有個案與縱火動機、手法等行為特徵的分析結果，可進一步歸納出臺灣地區軍人縱火前期、中期，乃至於後期之犯罪模式（詳如圖 4），可作為日後軍人縱火案件偵查與防治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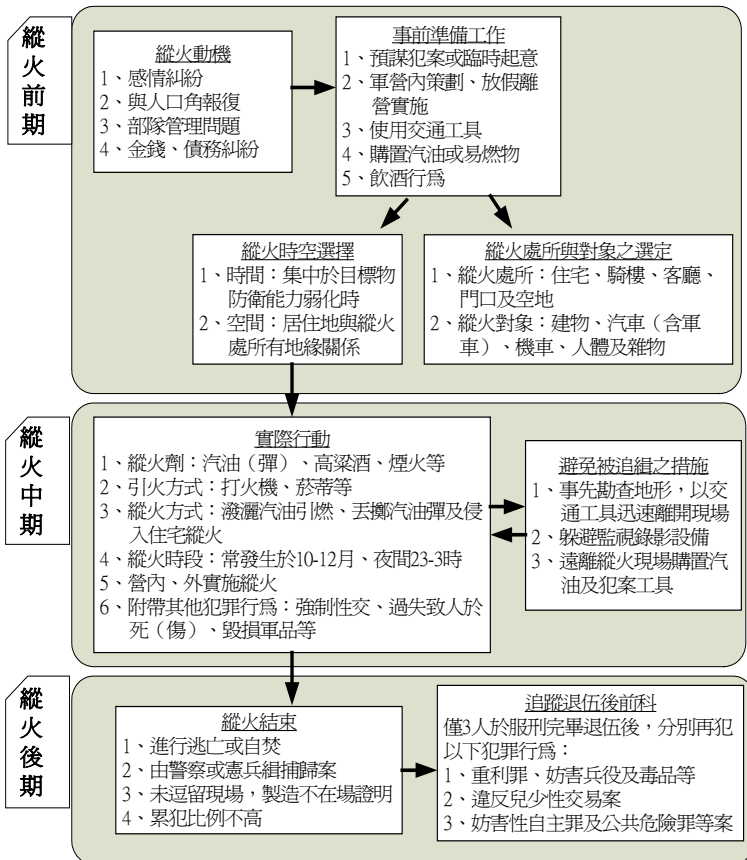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地區軍人縱火犯罪模式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長期以來，軍人縱火在卡其領犯罪類型中並未受重視，在犯罪學領域中亦甚少被提及。軍中服役之男性或女性，日後終將退伍回歸社會，若能預先將防治縱火的概念導入軍中，相信有助於國內縱火防治工作的成效。我國近 10 年來雖然僅發生過 1 件軍區內焚燒軍車之縱火案例，但是因軍事基地內存放大量國家機密資料並設立彈藥庫、器材室等重要設施，若日後再遭有心人士蓄意縱火，其破壞力及傷亡程度亦不容忽視。本文蒐集軍法 2000-2009 年間之縱火案件判決書，雖僅 16 案（共 17 人），未盡代表臺灣地區整體軍人縱火犯罪之全貌，但初探縱火犯之人口特徵、訴訟特徵及行為特徵，進而窺見各項特徵在縱火行為中所表現的成因，找出此類犯罪的模式，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以下僅分項加以說明：

#### （一）縱火犯罪與人口特徵之探討

軍人縱火犯中服義務役之比例甚高，由於目前我國兵役制度採取「徵主募輔」制度，隨著兵制將朝募兵制方向改革（吳明杰，2011；程嘉文，2011；黃一翔，2011），日後全面實施純募兵制後，將可吸收有志於軍旅生涯之優秀青年，惟此制度面上之變革是否將有助於降低縱火案件之發生，實有待日後實證研究與觀察。

此外，軍人縱火犯在軍中階級大多為士兵及士官階級，軍官較少觸犯本罪。其中士兵階級以一兵為主，二兵次之；士官則以上士階級觸犯本罪最多。顯示此兩階層均是較為資深的人員，縱火手法亦屬於事前計畫，非單純衝動之理性抉擇行為。

#### （二）縱火犯罪與訴訟特徵之探討

我國軍人縱火行為均針對成建築物（含住宅）、汽機車（含軍車）、雜物及人體（自焚）等 4 類，其目的均為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生理及生命威脅，並可立即達成報復的目的及心理上



的滿足。有關縱火刑期部分，軍事法院對於縱火犯罪之量刑態度均以輕判為原則，藉以使被告有自新復歸社會的機會。尤其刑期逾 1 年至 3 年以下之判決均併與宣告緩刑處分。由此可知，縱火犯罪並未因具備軍人身份而有所加重，畢竟嚴刑峻罰雖可收刑罰嚇阻效能，卻易陷入刑罰貶值之窘境。

由於縱火行為易於實施，故常成為有心人士達成目的的犯罪手法。近年來國內、外陸續破獲不肖份子藉由縱火犯行詐取鉅額保險理賠的案件，其縱火區域遍及全省各縣市，透過專業的分工及犯罪手法，利用警、消偵辦縱火案件時人力不足、引火物及相關跡證易遭火舌焚燬的盲點，並結合暴力討債集團針對保險公司及相關人員進行威嚇利誘以獲取鉅額保險金，公然挑戰社會公平與正義。而軍人縱火犯 17 人，其中有 4 人除縱火案件外，另同時附隨他案，分別為強制性交、過失致人於死、過失致人於傷及毀損軍品等，尚未出現前述圖利型縱火犯罪手法。

### (三) 縱火犯罪與行為特徵之探討

我國軍人縱火行為以 10-12 月份發生頻率較高，縱火時間較集中於 23-1 時，此數據印證縱火大多發生於夜間、人車稀少的時段，也是人們警戒心最為鬆散，易於著手縱火對最佳時機。而縱火動機則以感情糾紛、與人口角報復所占比率較高，故服役期間遭逢感情問題時適時介入輔導與關懷，並於放假外期間強化團體榮譽感，告誡勿任意惹是生非、逞兇鬥狠，可作為軍中法治教育之參考。另因部隊管理問題所引發之縱火行為僅有 2 件，故藉由縱火手法宣洩不滿、暴行犯上的行為並不顯著。縱火方式以打火機引燃汽油及丟擲汽油彈等類型最多，與一般縱火案件模式相仿，因汽油價格低廉、易於取得、且購買時並無監督、登記機制，再配合隨手可得之打火機作為引火物，往往縱火成功率最高。軍人縱火犯 17 人於縱火後均立即逃離現場，未發現返回現場駐足觀望之情形，與一般縱火犯常會駐足

現場觀看火勢之情形並不相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前述軍人縱火犯 17 人前科記錄資料，發現中有 3 人於服刑完畢退伍後，仍持續犯罪、入監，惟所占比率並不高。

## 二、建議

由於本文係以判決書之內容分析法進行研究，在研究限制上，使用內容調查法之理由，說明了軍事犯罪突顯在犯罪學上研究的難題，無非是為了克服研究倫理上的限制及為突破犯罪黑數之陰霾，積極塑造出一個維護部隊軍事安全且符合國防需要之溫暖學術研究環境，故本文特別重視社會研究方法上對研究倫理的堅持；畢竟，卡其領犯罪在犯罪學上的難題除有使用問卷調查、訪談法的困難、官方統計資料不盡完整外，復有動輒涉密、易流於主觀、研究議題敏感及國軍形象之遺，林林總總僅是冰山一角，是以內容調查法研究分析軍事犯罪是較為妥適的，畢竟判決依法本應為對外可公開宣示性的官方資料，以此方法較不易觸及研究倫理之限制或因而研究有損國軍形象之疑慮；因此，且可藉由本文，除欲喚醒國家、社會對卡其領犯罪的重視外，仍冀提供相關領域之先進對此類犯罪基本全貌之呈現，繼而對此類縱火軍事犯罪型態之成因提供後續更深入之研究或其他軍事犯罪之延伸，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建構出一套符合國軍現況之軍事犯罪理論模式及軍事犯罪專門化的溫暖學術環境。茲以本文研究結果之建議，提供是類犯罪防治之參考。

### （一）改革兵役制度及提昇教化功能

我國目前兵役來源仍以徵兵為主，雖然兵源充足，但相對也加重役男輔導管教的成本，尤其是具有前科或適應不良者。而一般役男於承平時已不復見保國衛民的愛國情操，在薄弱向心力及因循苟且的態度下，對強化部隊戰力已無實際成效，反而造成部隊維安風險的提升。因此，以實證犯罪預防角度觀之，志願役軍人在國軍形象上或經濟物質考量下均有正面的提昇，募兵制的實施對於軍中犯罪預防應有正面效益，可使組成份子單純化，在凝聚力較高的環境下回歸正常訓練與戰備工

作。

## (二) 情緒管理輔導及新兵心理測驗篩選

研究發現軍人縱火動機中以感情糾紛所占比例最高，常因一時情緒激動、憤怒，在無適當宣洩管道下，藉由縱火抒發心中不滿。建議聘請情緒管理專業師資與講座，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莒光園地）及公開場合講授情緒管理技巧，並對於行為偏差、情緒異常的個案介入輔導，相信能有效降低縱火案件發生。此外有鑑於未來實施募兵制後，軍中人才素質的選拔直接攸關國軍戰力，另建議可在實施募兵制後，增設心理測驗制度，將有可能危害部隊之危險份子及虞犯在入營前加以篩選、刪除，使其無法進入軍旅，相信可有效降低幹部輔導、管教的困擾。此種增設心理測驗來分析人格特質並加以篩選的制度，已成為未來國家公職考試的多元化改革趨勢，包括警察、調查、外交、國安人員等特殊職業都將加考心理測驗，在通過包括人格、性向等測驗後，才能擔任該項職務。此種利用心理測驗藉以去除組織內部危安因素的方式，即為防患未然的預防措施（陳曉宜等人，2009；蔡韋葶，2009）。軍職人員為合法手持武器之團體，倘若違法亂紀，對社會所造成之衝擊甚鉅，故參酌此法進行人才的選募與篩選應可作為日後制度設計的參考。

## (三) 強化縱火犯罪及毒品法治宣導並增設心理輔導機關

我國刑法將縱火犯罪列入第 11 章公共危險罪（第 173～175 條），其最高可處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之重刑。本文認為該法條刑罰之重度嚇阻效果已足，若再進一步探討其縱火動機時，常可發現一般人之法治觀念嚴重不足，僅因生活、感情上的小摩擦，即想藉由縱火來報復、恐嚇對方，殊不知已嚴重觸犯刑法上之相關罪責。故中央及地方機關應攜手合作，平日多藉由大眾媒體及各類預防宣導活動中公開灌輸社會大眾縱火行為之嚴重性；另對於入監服刑的受刑人，因實證研究發現不少縱

火犯罪者在縱火前即有情緒或精神問題（例如幻聽、幻覺、縱火癖等）的存在，應經專業醫師診斷後先給予心理諮商或輔導，並定期評估其心理狀態，相信對減少其縱火行為有所助益。本文案例中雖未出現吸食毒品後縱火之案例，惟根據近年來犯罪統計數字可知，軍中吸毒人口似乎有逐漸蔓延升高之趨勢，且軍人販毒及吸毒之社會案件亦層出不窮<sup>10</sup>，軍中教化工作有加強毒品危害宣導工作之必要。而軍事監獄內之矯治教育更需遴聘專業人士加強灌輸衛教、自我保護及復歸社會的知識，以免遭受不良犯罪副文化之影響。

#### （四）重視家庭功能與落實學校法治教育

今日社會面臨價值多元化、道德解組的衝擊，造成家庭成員凝聚力逐漸式微，復加上社會競爭的壓力，導致父母與子女間溝通、互動大幅壓縮。身為父母應透過身教與言教，在日常生活中心潛移默化，養成知法守法之道德觀念，並充分把握與子女相處之有限時間，教導正確、適度的情緒管理態度，並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而學校是家庭以外，最有效的社會化機構，同時也是最影響個人觀念及行為方式的場所，更可補足家庭教育不足之處。目前臺灣教育體系中，學生於入營服役前有關法律之相關課程並未受重視，建議於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小）加強公民與道德課程、高中及大學階段編排基礎法律課程，擔任學校輔導教師亦應接受基礎犯罪學課程之訓練，最後再輔以消防、建管、教育及其它相關單位之災害預防宣導及縱火防治教育，以連結學校、家庭與社會教育功能。

---

<sup>10</sup> 參閱網址：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422804/IssueID/20100409](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422804/IssueID/20100409)，蘋果日報 99 年 4 月 9 日社會 A14 版；[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522](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522)；刑事警察局 96 年 3 月 1 日新聞稿；<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8056&ctNode=650&mp=99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8 年 10 月 29 日海巡新聞。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吳明杰，2008，〈網路搭訕 電話誘拐 憲官惡狼陳建維求刑 1 2 年〉。《中時電子報》，2008 年 1 月 21 日。
- 吳明杰，2011，〈83 年次以後役男 免當兵〉。《中國時報》，2011 年 12 月 31 日，A1 版。
- 周憐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五南。
- 林政佑，2005，《自我控制與軍隊士兵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光遠，2000，〈違紀犯法官兵之人口統計資料、犯行類別與其他心理社會變項關係之分析〉。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洪光遠，2001，〈國軍官兵犯罪行為之分析〉。《建校五十週年暨第四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頁 126-165。台北：政治作戰學校。
- 許昌、黃讚松譯，Peter F. Ramsberger & D. Bruce Bell 著，2006，〈美國陸軍不假離營與逃亡專案研究—提供給決策與指揮者參考〉。《憲兵半年刊》。62：58-65。
- 許春金，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
- 陳新民，1999，《軍事憲法論》。台北：揚智。
- 程嘉文，2011，〈83 年次以後役男 4 個月軍訓〉。《聯合報》，2011 年 12 月 31 日，A1、A3 版。
- 黃一翔，2011，〈83 年次以後役男 改受 4 個月軍事訓練〉。《青年日報》，2011 年 12 月 31 日，A1 版。
- 黃軍義，2006，〈男性少年縱火行為的性質與動機相關問題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1)：21-40。

- 黃軍義、林邦傑，2005，〈縱火受刑人的各類縱火動機普及率及其與再犯危險性的關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3)：1-20。
- 黃軍義、葉光輝，2001，〈報復洩恨型縱火行為的動機與形成歷程〉。《犯罪學期刊》8：95-126。
- 黃軍義、葉光輝，2003，〈性格特徵與過去與火有關的經驗對縱火行為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4(15)：21-45。
- 黃維毅，2002，〈國軍役男逃亡者整相關心理及社會因素之分析〉，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鳳 譯，1998，《意大利軍事刑法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
- 劉育偉，2009，《以判決書探討軍事逃亡犯罪之特性》，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岳、林泊志，2008，〈特戰惡狼 舔胸留唾液漏餡〉。《蘋果日報》，2008年7月22日，A10版。
- 蔡德輝、楊士隆，2008，〈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2008年4月。
- 龔昶仁、莊亮倫，2005，〈縱火案件犯罪被害情境與預防對策之研究〉。《經營管理論叢—第一屆管理與決策 2005 年學術研討會特刊》，131-147。

## 二、外文部分

Allingham, Michael.

2006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tical concept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Becker, Gary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493-517.

Bryant, C. D.

1979 Khaki-Collar Crime: Deviant Behavior in the Military Context.  
New York, Thee Free Press.

Butter Wonths and Sherman L. W.

- 1992 Hot spots of place of crime : Routine activities and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 (1): 27-55.
-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
-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 588-608.
- Connor, K. M., J.R. Davidson and D.C. Hughes.
- 2002 The impact of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on post-traumatic stress in the community: A study of health status, health utilization, and functioning.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43(1):41-8.
- Gottfredson, Michael and Travis Hirschi.
-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ravis.
- 2002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Jackson, H .F., Glss, C. and Hope, S.
- 1987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recidivist arson. *British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6:175-185.
- Jackson, H.F.and Hope, S.
- 1987 Why are arsonists not violent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1:143-151.
- James E. McCarroll, Zizhong Fan and Nicole S.Bell.
- 2009 Alcohol use in non-mutual and mutual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U.S Army:1998-2004. *Violence and Victims* 24(3):364-379.
- Laub, John H. and Sampson, Robert J.
- 2003 Shared Beginnings and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ulligan Casey and Andrei Shleifer.
- 2005 Conscription as Regulation.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7(1):85-111.
- Weir, F.

2002 In Russia, An Army of Deserters. United States: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